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普农函〔2023〕216号

关于印发《普宁市家禽零散屠宰场（点）废弃物处理简单技术建议》、《普宁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简单技术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：

为做好我市畜禽散养户粪污治理及家禽零散屠宰场（点）废弃物处理。我局草拟了《普宁市家禽零散屠宰场（点）废弃物处理简单技术建议》《普宁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简单技术指南》，征得相关部门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附：1、《普宁市家禽零散屠宰场（点）废弃物处理简单技术建议》

2、《普宁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简单技术指南》

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、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局

附件 1:

普宁市家禽零散屠宰场（点）废弃物处理 简单技术建议

一、家禽屠宰污水中主要含有高浓度含氮有机化合物、悬浮物、溶解性固体物、油脂和蛋白质，包括血液、油脂、碎肉、未消化的食物残渣、毛、粪便和泥沙等，悬浮物浓度高，带有血腥味、病菌，污染性强。

二、主要家禽屠宰污水排放量：1.0-1.5m³/百只鸡，2.0-3.0m³/百只鸭，2.0-3.0m³/百只鹅。

三、处理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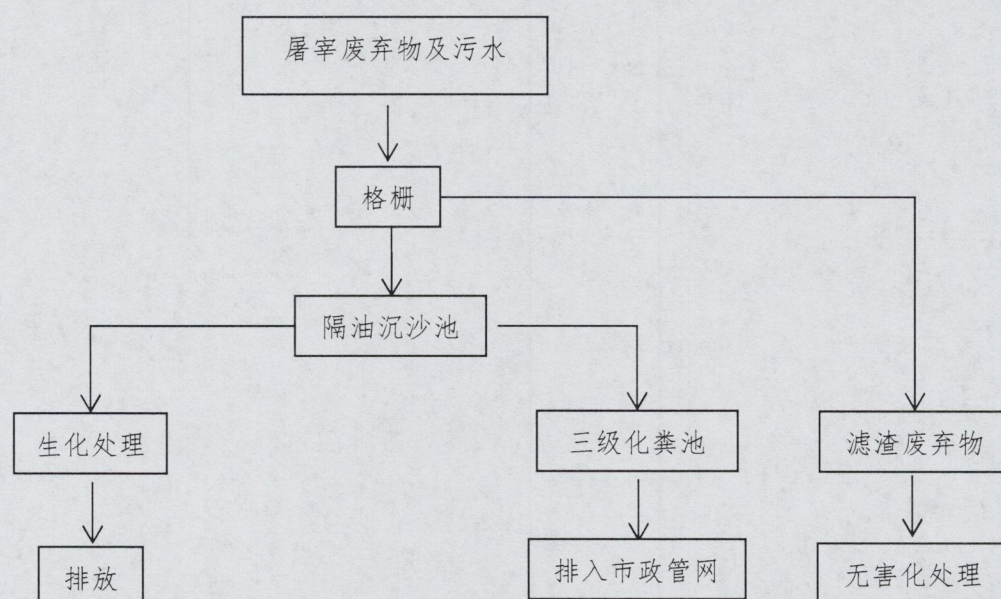
1. 家禽屠宰污水先通过格栅，分离碎肉、毛等废弃物，然后经过隔油沉沙，进一步分离油脂、泥沙等，再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或采用生化等技术处理，处理方法按照环保部门的技术规范处理。血液、油脂、碎肉、未消化的食物残渣、毛、粪便和泥沙等滤渣废弃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格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[2017]25号）进行处理。

2. 对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同意。

四、对于有条件的家禽屠宰场（点）建议采取集中屠宰，污水采用生化处理，并选择后续处理工艺。滤渣废弃物同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附：家禽屠宰废弃物及污水处理流程。

家禽屠宰废弃物及污水处理流程：



附件 2

普宁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简单技术指南

一、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

养殖场（户）必须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相应的治污设施，包括集污池、化粪池和沼气池。

- 1、存栏 20 头以下的散养户需配套化粪池或集污池；
- 2、存栏 20-100 头的专业户需配套三级化粪池；
- 3、存栏 100-249 头的专业户需配套沼气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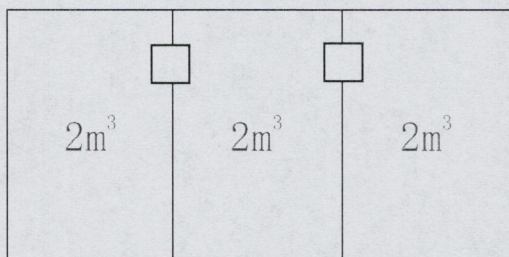
（注：以上建设要求为生猪养殖模式，猪以外养殖品种按“30 羽蛋鸡、30 羽鸭、15 羽鹅、60 羽肉鸡、30 只兔、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，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，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”计算。）

集污池、每级化粪池的建设标准按 5 头猪配套 1 m^3 折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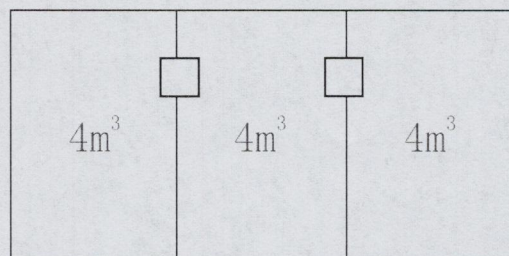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示意图

1、三级化粪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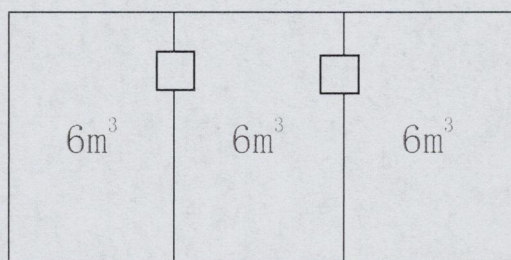
10 头以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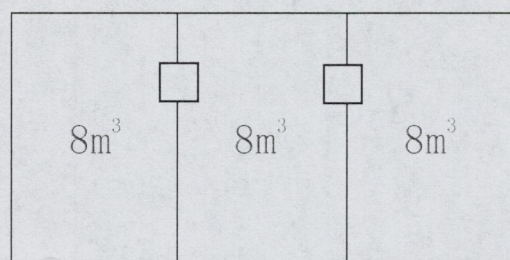
10 头至 20 头



20 头至 30 头



30 头至 40 头



其他养殖规模按比例计算。

2、沼气池

沼气厌氧池主要有搪瓷拼装罐、黑膜结构、水泥钢构等。养殖场沼气池的建设要根据使用要求和气温、地质等条件，选择适当类型进行建设。原则上生猪存栏 100 头需建设 40 m³ 厌氧池。

三、畜禽粪污清理技术

各养殖场户应当按要求做好干清粪、雨污分流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。

1、干清粪

粪便一经产生便通过机械或人工收集、清除，尿液、残余粪便及冲洗污水则从排污道排出。

2、雨污分流

雨污分流是指将雨水和污水分开，各用一条管道输送，进行排放或后续处理的排污方式。养殖场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输送管道不得采取明沟布设。

3、废弃物综合利用

- ① 粪便堆肥处理后用于果林、苗木等种植利用；
- ② 经过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鱼塘养鱼或果林、树木灌溉；
- ③ 病死畜禽等其他养殖废弃物按要求进行深埋、化制、焚烧等无害化处理。